证券代码: 000723 证券简称: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: 2014-035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,198,39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3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14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"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7月22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7月2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768 |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769 |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|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:

咨询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

咨询联系人: 杜兆丽

咨询电话: 0351-4236095

传真电话: 0351-4236092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16 日